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1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	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501.85万元	5149.39	5149.39	5149.39	10	100%	10
				基本支出	1642.06万元	1745.1	1745.1	1745.1	—	—	—
				项目支出	2859.79万元	3404.29	3404.29	3404.29	—	—	—
其他资金				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纵深推动工业倍增行动；确保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；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；进一步提高工业对GDP的贡献。				纵深推动工业倍增行动；确保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；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；进一步提高工业对GDP的贡献。		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
	产 出 指 标 (50分)	数量	现代化产值突破	≥900亿元	322亿元	5	2	一是重点企业运行不佳。受需求减弱、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，部分重点企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。二是从行业看，在统的34个大类行业，11月当月规模工业增加值负增长行业达21个，			
			全州工业投资	≥420亿元	统计反馈数据：270.84亿元；工业投资库调度数据：378.18亿元	5	2	1. 提出455亿元、10%增速的目标，是基于2023年完成412.3亿元（统计修订后为249.9亿元）的基础上提出来的，当时全州还未受到国家、省统计全面核查，5月份国家统计局对龙里、平塘开展核查，8月份省统计局对龙里、瓮安进行核查，11月、12月省统计局牵头，市州全面开展统计执法检查。在数据整体重塑的背景下，该预期目标不再符合实际情况。 2. 统计全面核查后，投资统计数据进行重塑，数据进一步核减，加2023年1-5月累			
			全州完成工业总产值指标	≥1600亿元	933亿元	5	2	一是重点企业运行不佳。受需求减弱、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，部分重点企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。二是从行业看，在统的34个大类行业，11月当月规模工业增加值负增长行业达21个，			
			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	≥10%	3.50%	5	2	一是重点企业运行不佳。受需求减弱、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，部分重点企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。二是从行业看，在统的34个大类行业，11月当月规模工业增加值负增长行业达21个，	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			
	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良好	5	4			
		成本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5	5			
	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2859.79万元	3288.18万元	5	5				
				人员类支出	≤1515.36万元	1585.89万元	5	5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	≤126.7万元		159.21万元	5	5					
	效 益 指 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全州工业税收	≥80亿元	73.1亿元	7.5	7	一是重点企业运行不佳。受需求减弱、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，部分重点企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。二是从行业看，在统的34个大类行业，11月当月规模工业增加值负增长行业达21个，			
			规上工业企业利润	≥85亿元	43.02亿元	7.5	4				
		社会效益	全州规模企业总户数	≥900户	887户	7.5	7				
			新增就业	≥3800人	8883人	7.5	7.5		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全州工业企业和县市工信局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		
	总 分						100	82.5			
	自评结论	良									
	联系人：岑南燕 联系电话：18008540168										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